

今日雁门

JIN RI YAN MEN

代县县情通报(内部资料) 代县融媒体中心主办 第1424期

2025年5月26日 农历乙巳年四月廿九 星期一



点验大会现场

石俊文摄

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

崔峥岭主持

本报讯 5月21日,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集中整治总结暨再抓两年部署会议精神和省纪委书记王拥军在忻州市调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对县委、县政府班子成员和各乡镇、相关部门党委(党组)书记落实集中整治责任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持续深化整治成效。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峥岭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集中整治工作的战略部署,保持战略定力,将群众的“急难愁盼”作为整治靶向,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坚决打好集中整治攻坚战、持久战。要突出工作重点,紧盯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程跟进、严

督实导,台账式管理、动态化销号,确保每项任务举措都有具体人抓、有具体人管。要强化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在专项整治上再加力、办好实事上再加力、案件查办上再加力,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警示教育,抓好以案促改促治工作,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落到位,真正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感到温暖。要严格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拧紧责任链条,加强协调配合,持续构建“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牵头抓总、部门协调联动”工作体系,凝聚工作合力。要把集中整治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起来,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持续纵深推进集中整治和学习教育取得更大成效,努力向全县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本报讯(记者 张靖悦)为进一步加强民兵组织建设,提升基干民兵队伍应急应战能力,5月19日,代县2025年度基干民兵整组点验大会在新城体育场举行。忻州军分区领导孙强,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峥岭,县人武部领导董汉宝、尚利军及其他有关同志出席点验大会。来自全县各行业的基干民兵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接受点验。

点验大会在庄严激昂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声中拉开帷幕,全体基干民兵身着迷彩服,军容严整、队列整齐,展现出新时代民兵的良好风貌。大会依次宣读了基干民兵干部骨干任职命令,宣布了出入队人员名单。

在宣誓环节,全体基干民兵右手握拳,庄严宣誓,誓言铿锵有力,表达了他们对党的忠诚、对国防事业的热爱以及随时为国家和人民奉献的决心。新入队员代表张建芬在发言中表示,将以此次点验为新起点,认真学习军事知识,刻苦训练,努力提升自身素质,积极履行民兵职责,为国防建设和家乡发展贡献力量。大会对2024年度民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进行了表彰,激励全体民兵向先进看齐,奋勇争先。

此次整组点验大会,全面检验了代县基干民兵队伍的组织建设和军事素质,进一步增强了民兵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下一步,代县将持续抓好民兵队伍建设,不断优化民兵组织结构,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努力打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新时代民兵队伍,为国防建设和地方发展保驾护航。大会在豪迈的《中国民兵之歌》声中圆满结束。

会后,孙强一行认真查看了预征预储装备器材,并赴民兵训练基地进行实地调研。

2025年度基干民兵整组点验大会举行



篮球揭幕赛现场

石俊文摄

县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开幕

记崔峥岭出席并宣布运动会开幕。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杰致辞。县委副书记贾平华主持开幕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法委书记张东家等在家县四大班子领导出席开幕式。各乡镇、各单位干部职工、运动员代表及裁判员代表参加开幕式。

张志杰在致辞中指出,本届运动会既是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体重管理年”相关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发全县干部职工团结拼搏、奋发进取的具体行动。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大力实施体育惠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便捷多样、体育赛事异彩纷呈,全民健身

氛围日趋浓厚。体育已成为我县提升群众健康水平、凝聚发展合力的重要平台,更成为展现城市活力的亮丽名片,“体育让代县更美好”的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让我们共同践行“健康第一”的理念,把健康视为责任,让运动成为习惯,以饱满精神与充沛体力,全力投身代县高质量发展实践中。

开幕式由运动员入场、升旗仪式、领导致辞、裁判员代表和运动员代表宣誓、宣布开幕五部分组成。

上馆镇、县妇联、峪口镇进行了文艺表演,充分展现了青春活力与运动激情。

开幕式结束后,政府系统代表队与应急局代表队的篮球揭幕赛拉开职工运动会帷幕,双方球员在赛场上激烈角逐,精湛的球技和默契的配合,赢得了观众们的阵阵喝彩。

代县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将持续到今年6月底,共有10个大项22个小项体育竞赛项目轮番开赛。

每周一学

十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能协商确定监护人吗?

《民法典》第33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承担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随着养老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民法典》完善了监护制度,规定成年人可在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时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

十四、村民委员会能够作为民事主体对外签订合同吗?

《民法典》第101条第1款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和发展,各地有不少村子引入公司运营机制,建立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法典》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十五、自然人享有哪些民事权利?

《民法典》第109条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

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第110条第1款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第113条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十六、个人信息是否受到法律保护?

《民法典》第111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